

证券代码：836004

证券简称：古井酒店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并经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管[2018]18 号《关于古井酒店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》的核准，本公司发行普通股 15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.62 元。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止，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9,3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55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 38,750,000.00 元。

截止 2018 年 10 月 8 日，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“大华验字[2018]000559 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

题解答（三）一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该《管理制度》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业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18年10月8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募集资金账号：341304000018880026412

银行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支行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#### 1、2018年年度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9,3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35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22,333.70
二、2018年1-12月募集资金使用	
其中：	
偿还股东借款	25,000,000.00
直营门店项目建设	1,513,120.20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12,459,213.50

注：本次发行费用共计55万，其中35万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。

#### 2、2019年度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2018年12月31日募资资金余额	12,459,213.5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16,045.96
二、2019年1-12月募集资金使用	
其中：	
偿还股东借款	-
直营门店项目建设	6,707,434.91
补充流动资金	5,000,000.00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767,824.55

## 2、2020年度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2019年12月31日募资资金余额	767,824.55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15.72
二、2020年1-12月募集资金使用	
其中：	
偿还股东借款	-
直营门店项目建设	767,840.27
补充流动资金	-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发布《古井酒店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公告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偿还股东借款	25,000,000.00
2	直营门店项目建设	9,300,000.00
3	补充流动资金	5,000,000.00
4	合计	39,300,000.00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自本次股票发行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